关于《乐清市公安局证件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积极助推省委“发展、改革、开放”三个一号工程，深入推进省数字化改革以及浙江“公安大脑”建设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在乐清市全面开展公安机关证件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建设工作，推动出入境证、身份证、驾驶证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民生实事全面落地，更快、更多、更好惠及群众，今年2月份以来，市公安局起草了《乐清市公安局证件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前期工作

2023年3月初，制定乐清市公安局证件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工作方案，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、工作专班。

2023年3月中旬，落实项目经费，完成设备采购配备，制定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工作机制。待温州市局完成主体软件的功能开发，组织协调各政务服务窗口整合拍照窗口,统一应用“浙里拍照”logo标志，迭代升级“浙里拍照”软件，部分窗口开展测试应用。

二、重点考虑

按照“总对总”的系统建设思路，依托全省统一的证件照电子相片库，根据全省数据标准和项目建设应用指导意见，将“拍照一件事”改革与公安机关证件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进行统筹。建设温州本地的证件照电子相片库，归集全市证件照数据资源；研发“浙里拍照”（温州版）系列人像采集软件产品，贯通电脑端、手机端以及公安网端、政务网端的两端应用；对接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事项等应用场景，共享应用证件照电子相片，着力打造温州版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平台。

1.**对接全省统一的证件照电子相片数据库及应用接口**按照省厅数据标准和项目建设应用指导意见，对接全省统一的证件照电子相片数据库，实现“浙里拍照”（温州版）系列人像采集软件上报和共享全省证件照电子照片功能，支撑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领域应用。

2.**对接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和授权应用体系。**

**3.建设“浙里拍照”（温州版）后端管理平台及驾驶舱。**

 **4.数据资源共享和通用组件封装。**

**5.数据与网络安全保障。**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**《实施方案》全文共五大点，主要内容如下：**

**1.工作目标：**做到“便民利警”“便民利政”。

**2.工作任务：温州市公安局系统架构、温州市公安局工作流程、温州市公安局建设内容、试点应用场景、验收总结。**

**3.**职责分工：围绕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考核目标，推进公安机关证件照片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建设项目落地，对本局各相关单位职责进行分工。

**4.时间安排：**2023年3月下旬，全面推广并完成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试点验收工作。

**5.工作要求: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支撑保障、加强内部整合、加强宣传引导、加强请示报告**